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 in FP 206/1237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e2@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852-367 3631
電話 TEL NO.: 852-2733 7827

張先生:

「火災報警控制器」事宜

本處曾於本年七月七日就上述事宜給你初步答覆。

由「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核證的下列裝置，已獲本處
接納：

項目一

生產商： 深圳市奧瑞那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名稱： 火災報警控制器

型號： JB-QB-OZH100

檢驗依據： GB4717-2005

測試報告： (一) 由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九日發出的認證發証檢驗報告編號 Dz 201000475；及

(二) 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發出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
品認證證書編號2010081801000215。

.../第2頁

項目二

生產商 : 深圳市奧瑞那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名稱 : 火災報警控制器

型號 : JB-QB-ODH04

檢驗依據 : GB4717-2005

測試報告 : (一) 由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出的認證發證檢驗報告編號 Dz 201000347 ; 及
(二) 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發出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編號2010081801000214 。

然而，有關的裝置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本處才可以接納：

- i) 符合上述測試報告及證書列明的所有條件；
- ii) 符合《消防處通函第1/2009號 - 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準則》；以及
- iii) 所使用的部件與系統相容。

消防處處長

(劉敏明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本處檔號 : (3) in FP 206/1237 II